

2024 年农村公路省级专项资金（追加） 分配方案

为做好 2024 年农村公路省级专项资金（追加）分配，促进农村公路养护事业发展，现根据市财政支出管理办法，并结合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依据，特制定 2024 年农村公路省级专项资金（追加）分配方案如下：

一、分配资金

本次补助资金 63 万元。

二、分配方向及原则

新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小计 63 万元，按 2023 年年报城区、红海湾农村公路通车里程、粤办发〔2018〕36 号等相关文件，按比例划拨到市公路事务中心及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优先安排美丽农村路建设、农村公路路面改造、修复性养护和部分需求旺盛的农村公路路面硬化等。分别是市公路事务中心 43 万元、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20 万元（具体详见资金分配计划表）。

三、绩效目标

- （一）完成城区及红海湾农村公路的养护工程；
- （二）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
- （三）按期完成投资达 100%；
- （四）对经济发展产生明显的促进作用；

(五)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六)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附表：资金分配计划表

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24年农村公路省级专项资金（追加）分配方案		
	合计	新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使用方向
全市合计	63	63	
市公路事务中心	43	43	结合首批下达资金完成城区2024年美丽农村路建设任务及用于城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优先安排农村公路路面改造、修复性养护和部分需求旺盛的农村公路路面硬化等。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20	20	用于红海湾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优先安排农村公路路面改造、修复性养护和部分需求旺盛的农村公路路面硬化等。